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SW2026003261001

甲方（需方）：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思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0911-2191933

联系人：高莹

电话：18792607383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就产品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：

## 一、产品情况：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型号       | 数量<br>(套) |       | 单价<br>(元) | 金额<br>(元)      | 保修期 | 品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AI 算力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DF16     | 套         | 11745 | 20        | 234900         | 叁年  | 希沃 |
| 学生观察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SC12S    | 台         | 2350  | 20        | 47000          | 叁年  | 希沃 |
| 教学观察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TC15     | 台         | 2350  | 20        | 47000          | 叁年  | 希沃 |
| 全向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C15     | 个         | 1330  | 20        | 26600          | 叁年  | 希沃 |
|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| 套         | 6300  | 20        | 126000         | 叁年  | 希沃 |
| 备注：含运费，装卸费，不含搬运、上楼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货款总额：481500.00 元(含 13%增值税普通发票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销售地：中国陕西省（省/市） |     |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

1. 甲方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总额，即： 4815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圆整），付款方式为：转账电汇（以达到乙方账户为准）。

账 户 名：陕西思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1299 1066 3310 902

## 三、交付方式

1.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：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。货物运输中甲方变更收货地址的，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，产生的额外物流费用应由甲方承担。

## 四、验收

1. 甲方应在货安装调试后完成货物的验收，包括产品外包装完好验收、通电检验显示验收，验收依据为双方确认的产品型号、配置参数、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，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甲方应当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产品，等待协商处理。

2. 甲方无故拒签或未在验收期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，乙方有权将货物提存，由此导致的货物毁损灭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 甲方如销售过程中出现违反市场秩序（如：产品跨区、恶性抢标、低价销售、网销等）等行为导致乙方被品牌厂家罚款等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此事件对乙方造成的全部罚金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发货，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 0.1% 的违约金，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额货款。

4. 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毁损、灭失等损失及未按时交货等情况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## 六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交付货品遵守行业服务标准，承诺所供产品享受厂家官方承诺的“三包”规定，保修期内（自发货之日起算）对于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，乙方在中国大陆境内（不包含港澳台）负责免费维修，售后服务电话 400-186-2505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：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双方约定其它事项：

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，得由双方协商，并以书面形式附于本协议之内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九、生效：

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以下无正文，合同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具有原件效力）。

#### 开票信息—增值税普通发票

公司名称：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

税 号：126106003522882394

地址及电话：延安市新区北区金明大街 0911-2191933.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新区支行 102899369403

甲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思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本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

